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科員 尤雅慧
電話：04-7112175#28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yuw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3706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200370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貴屬人員，請符合資格人員於112年2月5日(星期日)前登入報名網址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74afdf63be55a28bade>逕行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026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救生員資格檢定辦理順利並依據試務中心之規劃，召集檢定工作人員參與本工作坊，說明救生員資格檢定之準備與執行各項工作內容、操作及相關事項等，於112年2月19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起至12時止，以Zoom雲端視訊會議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名額：本場次工作坊研習人員以200人為限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5日(星期日)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符合條件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

學務處 收文:112/02/04



1120000357

有附件

名表單，報名表連結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afdf63be55a28bade>。

三、年滿18歲，且下列條件任一項符合者具參加資格：

- (一)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。
- (二)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人員者。
- (三)救生員訓練受認定機構、各級學校教師、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- (四)具效期內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。
- (五)能操作電腦文書作業或攝影機者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南興室內溫水游泳池、活力泳健水世界、彰北泳健世界生活館、樂樂游泳池、西湖健康館、員林四季游泳池運動生活館、海洋森林游泳氣身館、福樂室內溫水游泳池、彰南運動休閒園區-溫水游泳池、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

副本：中州學校財團法人受託營運管理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、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彰南分公司、本府教育處

